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由专人负责通知到各董事。公司现任11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由陈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到会董事经讨论,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

一、《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忠先生、何卓胜先生、陈曦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将本议案报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原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议案内容已经本议案重新调整,不再报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忠先生、何卓胜先生、陈曦先生已回避表决。

受国际油价波动及原料供应形势变动影响,公司需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经业务部门重新测算,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同关联方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调整为154,200万元。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忠先生、何卓胜先生、陈曦先生进行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万元)	现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委托加工	福建申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22,000	67,000	18,868.70	61,788.70
	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61,400	61,400	3,244.11	292.00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1,000	1,000	0.00	286.11
	福建省恒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	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4,500	4,500	567.24	1,360.52
	福建恒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12,850	12,850	0.00	4.3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受托加工	福建省恒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2,400	2,400	159.32	180.57
	福建恒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1,550	1,550	3.20	885.75
	福建省恒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	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3,500	3,500	0.00	0.00
小计				109,200	154,200	22,842.56	64,798.03

* 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和委托加工	福建申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1,788.70	84,000	38.54	26.44	2025年3月28日(公告编号:2025-015)
	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92.00	4,150	100.00	92.96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86.11	4,500	71.06	93.64	
	福建省恒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	1,360.52	4,500	100.00	69.77	
	福建恒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8	200	100.00	97.8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福建省恒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80.57	3,000	28.88	93.98	
	福建恒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85.75	5,550	7.64	84.04	
小计			64,798.03	105,9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 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基本情况—申航贸易

企业名称:福建申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石燕村燕洋12号

法定代表人:潘德标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09-04

营业期限:2020-09-04至2070-09-0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0,542.18万元,净资产为870.65万元,2025年度,净利润为445.56万元,总收入424,383.4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基本情况—孚逸特化工

企业名称: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路239号1幢3层304室

法定代表人:宋满均

注册资本:1099.95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09-24

营业期限:2003-09-24至2033-09-2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9,780.65万元,净资产为10,236.98万元,2025年度,净利润为1,729.38万元,总收入300,514.9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基本情况-神马锦纶

企业名称: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市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一路中段南侧(8号)

法定代表人:刘全帅

注册资本:38750万元

成立日期:2018-01-19

营业期限:2018-01-19至2038-01-1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研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4,017.37万元,净资产为23,101.81万元,2025年度,净利润为-5,465.29万元,总收入16,489.2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基本情况—恒创优品

企业名称:福建省恒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连江县坑园镇红下村松岐大道6-1号

法定代表人:陈毅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11-20

营业期限:2020-11-2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面料印染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2,780.26万元,净资产为19,407.25万元,2025年度,净利润为1,152.45万元,总收入33,090.8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5、基本情况-恒睿新材

企业名称:福建恒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二站西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何卓胜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11-16

营业期限:2024-11-1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61.02万元,净资产为983.37万元,2025年度,净利润为-16.50万元,总收入2,251.6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6、基本情况-恒新科技

企业名称:福建省恒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可丁工业园区松岐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陈忠

注册资本:13,14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12-11

营业期限:2020-12-1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2,477.24万元,净资产为14,756.50万元,2025年度,净利润为-423.00万元,总收入18.7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4年1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发行完毕,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力恒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建龙先生。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航贸易、孚逸特化工、恒睿新材、恒新科技是陈建龙先生控制的法人主体;恒创优品是陈建龙先生控制的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神马锦纶是陈建龙先生控制的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上述采购、销售亦形成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申航贸易、孚逸特化工、神马锦纶、恒创优品、恒睿新材、恒新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该项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主要协议签署情况

1、与申航贸易合作框架合同签署和主要条款

公司作为需方于2026年1月1日与福建申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化工产品销售合同》。该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主要条款:

(1)买方按双方达成的年度销售合同的总额度和月度采购进度进行采购液体己内酰胺;

(2)定价按照当月华瑞信息网最新的CPL华东液体现货价结合升贴水的方式进行,按照月度需求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结算。

2、与恒创优品合作框架协议、销售协议的签署和主要条款

(1)公司作为需方于2026年1月1日与福建省恒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框架协议》。该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主要条款:

①双方达成年度协议,需方同意从供方购买协议约定的产品,供方同意根据协议规定内容提供产品,采购数量由双方协商确认。

②结算方式及支付:月底对清账目并开发票,凭发票30天内现汇结算。

(2)公司作为需方于2026年1月1日与福建省恒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加工框架协议》。该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主要条款:

①双方达成年度协议,需方提供原材料,供方按照需方要求或行业标准负责相应的生产工序,并交货至需方指定地点。

②结算方式及支付:月底对清账目并开发票,凭发票30天内现汇结算。

(3)公司作为供方与福建省恒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相关《产品购销协议》,向需方销售锦纶6纤维产品。

3、与恒睿新材销售协议的签署和主要条款

公司作为供方与福建恒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相关《产品购销协议》,向需方销售锦纶6切片产品。

4、与神马锦纶采购协议的签署和主要条款

公司作为需方与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相关《购销协议》,向需方采购锦纶6纤维产品。

5、与孚逸特化工采购协议的签署和主要条款

公司作为需方与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化工产品销售合同》。

主要条款:

(1)买方按双方达成的年度销售合同的总额度和月度采购进度进行采购液体己内酰胺;

(2)定价按照当月华瑞信息网最新的CPL华东液体现货价结合升贴水的方式进行,按照月度需求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结算。

6、其它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业务进展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申航贸易、孚逸特化工、神马锦纶、恒创优品、恒睿新材、恒新科技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全部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股东会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赵向东先生、林家和先生、刘洋先生及高琦先生作《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5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获通过。审议议案3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会议现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2)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2)和持股凭证。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13:30—13:55。

3、登记地点:本公司股东会会场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邮编:529100

电话:0750-6109778

传真:0750-6103091

邮箱:liu000782@163.com

联系人:何嘉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2”,投票简称为“恒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于2026年06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6-03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60,000万元	261,833.5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06,353.54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383,397.07
实际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1.1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原授信合同已到期,2026年5月,双方新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26000000011484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6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6年5月9日至2027年5月8日止,对已清偿的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香溢担保在该约定的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开展非融资性保函担保业务。

为支持公司非融资担保业务发展,同时公司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保字第99072026B17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香溢担保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新签订的公授信字第ZH26000000011484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6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公司持有香溢担保股份比例61.05%,本次系公司单方面为香溢担保提供担保。

2026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上述两份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1.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6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6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6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5亿元,在上述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5年12月31日)的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60亿元,在上述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5年12月31日)的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对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亿元。

上述年度担保计划,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会通过日止。

2.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61.05%;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 杭州上城区文商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1%。
法定代表人	胡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83125178J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15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108号1806室
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枫路676号香溢大厦21楼
注册资本	叁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0,496.15 / 60,566.80 负债总额 / 4,597.84 / 4,526.81 资产净额 / 55,898.31 / 56,039.99 资产负债率 / 7.60% / 7.47% 营业收入 / 92.28 / 426.28 净利润 / -141.68 / 1,632.04

三、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香溢担保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债权额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香溢担保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公授信字第ZH26000000011484号《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等。

公司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6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发生约定的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时,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开立保函的日期需在2026年5月9日至2027年5月8日(皆含本日),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亦指债权确定期间。

(三)保证方式

公司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

包括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五)保证期间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或者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保证公司担保业务正常开展的基础,符合香溢担保日常经营所需和公司整体利益。

从被担保人的角度,香溢担保的资信状况良好,业务运营风险相对较低,虽近年来随着房产市场低迷,工程领域保函担保业务萎缩明显,但担保业务可覆盖领域和场景广阔,香溢担保正积极探索其他领域非融资担保业务展业机会。香溢担保自身经营风险在其可控制和承担的范围,具有化解风险的能力。

从担保方的角度,香溢担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可以随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并及时作出经营调整;香溢担保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并未有损公平、对等原则,具有相对合理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从担保底层风险的角度,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即是担保业务经营的底层风险,担保业务发展已经相对成熟,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标准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不断动态优化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贷前贷后风险管理能力,始终将整体风险可控放在首要地位,保障经营的安全性。综合来看,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261,833.54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37,073.6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544,52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346,323.4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06,353.5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83,397.0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24,011.31万元的171.15%,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股东会已经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4　证券简称:杭州解百　公告编号:2026-020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审议决议》,经职工代表审议通过,选举姚兰(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职工董事姚兰将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姚兰,女,1980年生,本科,中级经济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任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坤和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杭州建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大厦有限公司,杭州全程国际健康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现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

证券代码:600814　证券简称:杭州解百　公告编号:2026-021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环城北路208号坤和中心37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毕铃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毕铃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虞国荣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9年5月25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9年5月25日止。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成员:毕铃、韩利平、虞国荣、潘松挺(独立董事)、姚玮(独立董事)。

毕铃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成员:潘松挺(独立董事)、张震宇(独立董事)、毕铃。

潘松挺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员:杜烈康(独立董事)、张震宇(独立董事)、韩利平。

杜烈康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成员:杜烈康(独立董事)、姚玮(独立董事)、郑海霞。

杜烈康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虞国荣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9年5月25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沈霞芬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9年5月25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沈霞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9年5月25日止;同意聘任杨芷兮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9年5月25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内